

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進度管制總表

一、填報大隊：

二、統計期間：

水源不足地區	欲增設水源數		預計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	完成期限	已完成設置數	完成率(%)	備註
本局(隊)所有水源不足地區計○處。	地上式消防栓	共○支					
	地下式消防栓	共○支					
	蓄水池	共○處					
	游泳池	共○處					
	深水井	共○處					
	其他水源	共○處					

備註：

一、「預計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」請按季填寫規劃進度；「完成期限」以近期(1至2年)能完成為主，未限制完成期限。

二、有列「其他水源」者，請於「備註欄」說明增列水源種類及數量合計情形。

三、完成率：「已完成設置數」除以「欲增設水源數」。